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冠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乾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錦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元，其中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

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敏彥、蔡麗鳳、林冠伯、林乾煌、李錦玉於民國110年3月23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,880,000元，到期日111年11月25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執相對人昭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林敏彥、蔡麗鳳、林冠伯、林乾煌、李錦玉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相對人蔡麗鳳業於民國110年4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蔡麗鳳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蔡麗鳳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此部分聲請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